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1)京会兴核字第 1-007 号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相关规定，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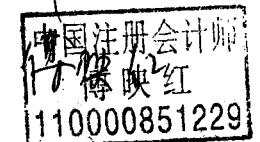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红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映红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5,000.00	2,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3,8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240.12	6,028.41	-97,99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639,240.12	2,270,018.41	-97,995.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572,943.01	170,267.13	-24,498.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66,297.11	2,099,751.28	-73,496.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国强

刘国强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莉

李莉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莉

李莉印